

---

## 本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有關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証券有限公司  
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康宏投資及力高証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之接納及償付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之接納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決定及宣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inv.com>上刊載。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7
董事會函件 .....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I-1
附錄二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可予以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綜合文件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 (附註1)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 (附註1)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要約之 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於截止日期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要約結果 (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項下收取之有效接納而郵寄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2及3)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 (為無條件)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作出，且於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截止之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且有關公告並無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公告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倘於截止日期或郵寄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並未於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之時間前取消，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延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或(ii)及時取消而使聯交所恢復下午買賣，則要約截止日期及時間或郵寄股款之日期及時間將維持於同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以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撤銷且無法撤回，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5.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郵寄股款之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對香港境外持有人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之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天財資本、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專業顧問、代理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人士可能被要求支付之任何稅項獲得全面之彌償及毋須承擔任何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海外股東」一節。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此外，若有詞彙僅於本綜合文件之一節內界定及使用，則該等經界定詞彙不會列入下表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illion Sky」	指	Billion Sky Limited，其59.55%已發行股本由Win Key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即要約之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於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可能釐定及公告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一致行動集團」	指	要約人、Renown Future、Treasure Isle Global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宏投資」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	指	陳文鋒博士
「執行人員」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一賣方」	指	李德麟先生，為完成前本公司之一名控股股東及其中一名賣方。李德麟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惟瑀女士及李惟宏先生之父親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由本公司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一致行動集團以外之股東
「Jumbo China」	指	Jumbo China Holdings Limited，由Billion Sky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9.31%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並已獲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委任為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魯玲先生

---

## 釋 義

---

「季先生」	指	季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博翰先生
「劉先生」	指	劉璋先生
「王先生」	指	王賀先生
「嚴先生」	指	嚴旭先生
「張先生」	指	張劍鳴先生
「要約」	指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聯合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首次發出公告的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就每股要約股份提出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博士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



---

## 釋 義

---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6)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Renown Future」	指	Renown Futur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劉先生、嚴先生、季先生及賀先生分別擁有20%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的合共117,5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全部股本約68.02%
「第二賣方」	指	Grand Fin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Jumbo China實益擁有58%、Bright Pearl Limited實益擁有28%及Win Key實益擁有1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第三賣方」	指	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
「Treasure Isle Global」	指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先生實益擁有50%及張先生實益擁有50%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Win Key」	指	Win K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第一賣方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8樓804室

敬啟者：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前），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02%），代價為合共213,9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其中要約人同意收購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0%。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同日）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8.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買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及一致行動集團對 貴集團之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務請周詳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8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謹此按以下基準聯合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1.8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之購買價相同，此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悉數繳足，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除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 價值比較

每股1.820港元之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102.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溢價約5.8%；
- (ii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5.8%；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5.8%；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4港元溢價約30.6%；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1.80港元溢價約1.1%；及
- (v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18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911.1%。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81港元；及
- (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72港元。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 要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貴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17,54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為55,260,000股。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計算，要約將被估值為約100,573,200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康宏投資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無擔保貸款融資以為其在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提供資金並支付有關代價。就康宏投資所授出無抵押貸款融資項下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作出還款或擔保將不會嚴重依賴貴集團之業務。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就要約委任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現時及將繼續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額。

###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其中的權益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有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要約之其他條款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須在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要約文件及有關該等接納的相關所有權文件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以令各項接納完整有效。

金額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所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且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力高企業融資、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規例的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須進行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海外股東就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亦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

該等海外股東倘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之意見。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並就要約與康宏投資訂立融資協議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陳博士先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一取得愛爾蘭坎特伯雷學院 (Warnborough College)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陳博士曾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商業研究，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陳博士目前是英格蘭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Renown Futu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Renown Future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own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20%）、劉先生（20%）、嚴先生（20%）、季先生（20%）及賀先生（20%）實益擁有，賀先生為Renown Future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一家房地產企業擔任總經理十數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商品貿易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就於中國的業務發展與項目投資提供建議及支持。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物流領域企業管理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為中國一家從事提供國際貿易及物流服務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嚴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一般企業管理經驗。於過去六年，嚴先生任中國多個企業的高級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嚴先生擔任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管理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季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銀行及信貸風險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季先生任中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支行信貸市場營銷及風險管理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季先生受聘於中國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向進入並於中國市場擴張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

賀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行業經驗。賀先生於中國獲得國家一級攝影師兼導演榮譽，並於中國一家知名電視台服務達二十九年以上。自二零零五年起，賀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媒體公司的創始人及主席。

Treasure Isle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Treasure Isle Global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Isle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50%）及李先生（50%）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Treasure Isle Global的唯一董事。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張先生於中國的投資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中國一家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任總經理逾十年，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壯大項目投資。

李先生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逾四年。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中國一家從事跨境投資及金融管理項目（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私人企業的創始人。

### 一致行動集團關於 貴公司之意向

一致行動集團之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即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美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無意在緊隨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的現有投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一致行動集團將定期審視 貴公司之投資及財務狀況，為 貴公司的未來投資制定投資計劃及策略。

除下文所詳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公司秘書變動外，一致行動集團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包括 貴公司的現任投資經理，亦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公司資產。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現擬除李惟瑀女士外，下文所述之所有現有董事將從董事會辭任，自緊隨要約截止或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 (i) 黃志儉博士；
- (ii) 李惟宏先生；
- (iii) 呂凡先生；
- (iv) 周雲霞博士；及
- (v) 林志偉先生

由董事會成立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在 貴公司現任投資經理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之協助下作出 貴公司之投資決策。誠如 貴公司網站所披露，投資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黃志儉先生、李德麟先生、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瑀女士。李惟瑀女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負責作出 貴公司部分例行投資決策。投資委員會成員連同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負責投資決策過程，以確保權力得到適當的制衡。於要約截止後，李惟瑀女士仍然為並將繼續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彼將主要負責與 貴公司現任投資經理（目前為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共同就現有投資組合作出投資決策。經計及 貴公司目前之投資組合， 貴公司認為黃志儉先生及李惟宏先生之辭任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之投資決策過程。

一致行動集團擬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董事會，且該等委任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將不會在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收購守則所准許之其他日期）之前生效。向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均將按照所有適用之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下文載列上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人之履歷詳情：

### 一致行動集團所提名建議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賀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行業經驗。賀先生於中國獲得國家一級攝影師兼導演榮譽，並於中國一家知名電視台服務達二十九年以上。自二零零五年起，賀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媒體公司的創始人及主席。賀先生實益擁有Renown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 一致行動集團所提名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

馬燕芬女士，53歲，獲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頒授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目前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5）及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曾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閻岩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頒授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中國南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閻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天津賢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資深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天津市鵬天清算事務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閻女士為天津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部經理。閻女士在擔任中國投資及金融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擁有廣泛之經驗。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徐延發先生，54歲，於製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徐先生一直為天津市萬嘉製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主任，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協和藥業之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徐先生亦為江蘇臣功醫藥有限公司（現稱先聲藥業集團）之地區經理。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一致行動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使 貴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將作出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促使不少於25%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加盟董事會之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於要約截止後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上市發行人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已發行及根據要約尚未獲收購之要約股份。

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有關接納及交收程序以及接納期間之進一步詳情。

###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作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可行情況下單獨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本人對於要約的意向提供指示。亦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股東」一節。

為接納要約，獨立股東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接納表格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經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必須盡快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信封註明「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於執行人員同意下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彼等各自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予於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獨立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在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之行動時，閣下應考慮自身之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Edward Lai**

代表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Kelvin Li**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董事會函件

---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主席)  
黃志儉博士  
李惟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霞博士  
林志偉先生  
呂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2樓A301室

敬啟者：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完成買賣銷售股份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即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2%，總代價為213,9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即要約價），其中要約人同意收購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同日）發生。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8.02%，其中要約人擁有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買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天財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天財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10頁「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所述，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基於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全體獨立股東作出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有關要約的詳情（包括接納及交收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美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在聯交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	117	(1,349)	332
稅前利潤／(虧損)	1,131	(11,922)	(3,240)
稅後利潤／(虧損)	1,131	(11,922)	(3,2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8,087	36,165	32,925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14頁「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內「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一致行動集團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2至14頁「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內「有關買方之資料」及「一致行動集團關於本公司之意向」兩節。董事會知悉一致行動集團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僱員之意向，並願意在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配合一致行動集團。

---

## 董事會函件

---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綜合文件第16頁「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載述，一致行動集團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的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達致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務請獨立股東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仔細閱讀該等函件。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有關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隨附接納表格。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在考慮就要約採取行動時，亦應考慮閣下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惟瑋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敬啟者：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証券有限公司  
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達致其意見及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天財資本之獨立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乃屬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考慮變現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監察股價於直至臨近要約期截止時之波動情況。倘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且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超過要約項下之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雲霞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的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敬啟者：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要約人、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8.02%），代價為合共213,922,8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820港元，其中要約人同意收購3,456,042股銷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即簽署買賣協議同日）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合共117,5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8.0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買方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彼等於要約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並無參與要約）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有關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之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委任，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可能被合理地視作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於其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形成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綜合文件；(ii)買賣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iv)可自公眾資料來源及聯交所網站取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作出當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亦已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及據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以致綜合文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所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資料，以致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檢討目前可取得之充足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吾等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依賴乃屬合理做法以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一致行動集團各自之商業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獨立股東之稅務影響，原因為有關影響取決於彼等之個人情況。謹此強調，吾等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就要約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財務資料

下表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半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二零一三 ／一四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 ／一五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 ／一六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半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半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收益／(虧損)	155	117	(1,349)	(1,452)	332
其他收益	2,002	11,976	35	18	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349)	(7,802)	(7,325)	-	(2,067)
本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3,876)	1,131	(11,922)	(3,092)	(3,240)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46,956	48,087	36,165	32,925

資料來源：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 投資收益／虧損之變動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貴集團之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之約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之約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並無源自股息之收入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投資虧損約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產生未變現虧損所致。貴集團由二零一五年半年度之投資虧損約1,500,000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半年度之投資收益約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股本投資回報所致。

*其他收益之變動*

貴集團之其他收益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約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CMHJ Technology Fund II, L.P.（「**CMHJ**」，該公司主要從事創業基金投資）之投資產生現金分派所致。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之其他收益進一步增加至約1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所投資之Lot Software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Lot Software**」，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應用軟件項目開發商及產品研發之軟件企業服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現金分派約11,4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半年度，貴集團之其他收益分別錄得約35,000港元、18,000港元及11,000港元，乃主要由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貢獻所得。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之變動*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就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Project Carmel L.P.（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投資房地產）之投資錄得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於Project Carmel L.P.之全部權益已由貴集團於次年撤資。Project Carmel之成本被以總代價約9,300,000港元出售，而原始成本約為7,8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作為彼等公司重組之一部分，為與Lot Software及MBP Softwa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MBP Software**」）有關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列賬所致。該項投資隨後被作價約11,400,000港元撤資，而原始成本約為7,8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7,300,000港元，乃由於CMHJ於基金組合中作出大幅撤減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半年度並無錄得任何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但於二零一六年半年度則錄得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2,100,000港元，乃由於期內就CMHJ作出減值撥備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之變動

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於Project Carmel L.P.之投資出現減值虧損約2,300,000港元及錄得行政開支所致，惟由來自CMHJ之現金股息約2,0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與Lot Software及MBP Software相關之投資所產生之現金分派約11,400,000港元所致，惟由投資所產生之減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11,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CMHJ產生減值虧損約7,300,000港元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半年度主要因行政開支而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由於就CMHJ之投資錄得減值撥備約2,1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半年度錄得虧損約3,2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7,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8,100,000港元，增加約2.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分派收入增加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36,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48,100,000港元減少約24.8%，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投資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進一步減至約32,900,000港元。

根據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表現有所不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投資於Lot Software之收益約3,600,000港元（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投資於Lot Software，並已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將其出售），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收取來自CMHJ之分派收入，而於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約7,300,000港元。貴集團之表現主要受其投資組合之表現所影響，而投資組合之表現取決於市況、投資趨勢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該等因素共同決定貴集團所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為貴集團之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2.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及其關於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所述，Renown Futur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Renown Future並無從事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enown Fu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20%）、劉先生（20%）、嚴先生（20%）、季先生（20%）及賀先生（20%）實益擁有，賀先生亦為Renown Future的唯一董事。

王先生於中國的房地產及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一家房地產企業擔任總經理十數年。目前，王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商品貿易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就於中國的業務發展與項目投資提供建議及支持。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貿易及物流領域企業管理經驗。目前，劉先生為中國一家從事提供國際貿易及物流服務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嚴先生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一般企業管理經驗。於過去六年，嚴先生任中國多個企業的高級經理。目前，嚴先生擔任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管理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季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銀行及信貸風險管理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季先生任中國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支行信貸市場營銷及風險管理部門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起，季先生受聘於中國一家私人投資公司，任董事總經理，向進入並於中國市場擴張的投資者提供建議及支持。

賀先生擁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公共關係及新聞媒體行業經驗。賀先生於中國獲得國家一級攝影師兼導演榮譽，並於中國一家知名電視台服務達二十九年以上。自二零零五年起，賀先生為中國一家私人媒體公司的創始人及主席。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Treasure Isle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訂立買賣協議外，Treasure Isle Global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reasure Isle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50%）及李先生（50%）實益擁有，李先生亦為Treasure Isle Global的唯一董事。

張先生於中國的投資基金管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中國一家基金投資管理公司任總經理逾十年，協助該公司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壯大項目投資。

李先生獲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曾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逾四年。自二零一五年起，李先生為中國一家從事跨境投資及金融管理項目（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私人企業的創始人。

### 一致行動集團關於 貴公司之意向

一致行動集團之意向為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繼續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即投資於在香港、中國及美國成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並無意在緊隨完成及要約截止後對 貴公司的現有投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部署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一致行動集團將定期審視 貴公司之投資及財務狀況，為 貴公司的未來投資制定投資計劃及策略。

除下文所詳述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及公司秘書變動外，一致行動集團無意終止僱用任何僱員，包括 貴公司的現任投資經理，亦無意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公司資產。於有效接納要約後獨立股東將予交出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保留。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少於25%之股份，則要約人將減持其持有之股份，以令公眾將持有25%之已發行股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惟琿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現擬除李惟琿女士外，下文所述之所有現有董事將從董事會辭任，自緊隨要約截止或收購守則所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

- (i) 黃志儉博士；
- (ii) 李惟宏先生；
- (iii) 呂凡先生；
- (iv) 周雲霞博士；及
- (v) 林志偉先生。

一致行動集團擬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盟董事會，且該等委任將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將不會在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或收購守則所准許之其他日期）之前生效。建議董事之履歷已於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披露。向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均將按照所有適用之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經考慮(i)建議新任非執行董事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有關管理及監察投資公司之經驗；及(ii)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惟琿女士因擁有數年上市規則第21章項下有關管理投資公司之經驗而仍將繼續擔任投資委員會主席，並為投資委員會之唯一成員，吾等認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僅為李惟琿女士一人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組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一致行動集團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之經驗，但考慮到(i) 貴公司虧損之往績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而於二零一三／一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以及一致行動集團無意於要約後對 貴公司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ii)新建議董事會組成可能會限制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組合，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前景將仍不明朗。

### 3. 要約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聯合提出要約，以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82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7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其他類別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且 貴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計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117,540,000股股份，要約所涉股份數目為55,26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計算，要約將被估值為約100,573,200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其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包括接納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以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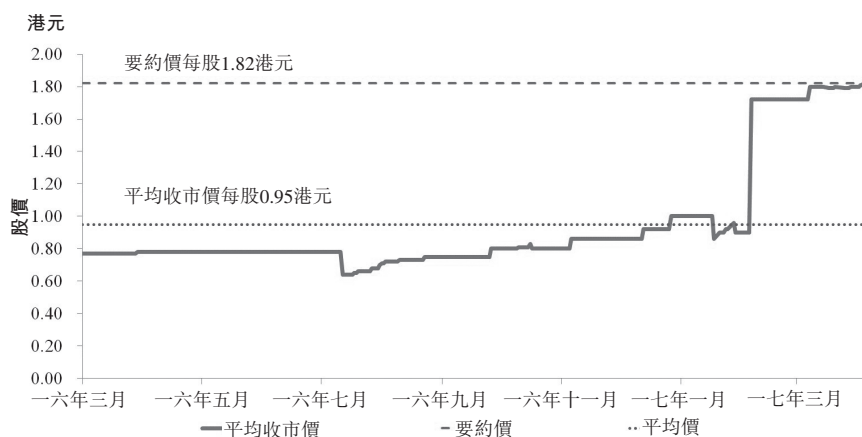
### 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

每股要約股份1.820港元之要約價與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乃由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0港元溢價約1.1%；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0港元溢價約102.2%；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2港元溢價約5.8%；
- (i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5.8%；
- (v)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2港元溢價約5.8%；
- (vi)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緊接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94港元溢價約30.6%；  
及
- (vii) 每股資產淨值約0.180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911.1%。

(a) 股份之過往股價

下圖列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十二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的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公佈一名獨立第三方與賣方就可能收購賣方所持全部股份而訂立諒解備忘錄前之最後交易日）期間，每日收市價呈穩定趨勢，保持在每股0.64港元至每股1.00港元之間。吾等留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即繼上述公佈後恢復股份買賣當日），每日收市價由每股0.9港元上漲約91.1%至每股1.72港元。該每日股價上漲導致 貴公司錄得於回顧期間內之最大單日漲幅。其後，每日收市價保持在每股1.7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聯合公佈刊發後恢復股份買賣首日），每股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漲至1.80港元，其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穩定，介乎每股1.79港元至每股1.81港元之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要約價(i)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一個、連續五個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5.8%；(ii)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8港元溢價約911.1%；及(iii)高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5港元以及高於回顧期間交易日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故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內／期內 之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月內／期內 之平均每日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獨立股東 所持股份數 目之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一六年</b>				
三月(自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開始)	-	-	-	-
四月	-	-	-	-
五月	-	-	-	-
六月	-	-	-	-
七月	-	-	-	-
八月	100,000	4,545	0.00%	0.01%
九月	-	-	-	-
十月	-	-	-	-
十一月	300,000	13,636	0.01%	0.02%
十二月	-	-	-	-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400,000	21,053	0.01%	0.04%
二月	586,000	29,300	0.02%	0.05%
三月	1,900,000	82,609	0.05%	0.15%
四月	2,300,000	135,294	0.08%	0.24%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00,000	100,000	0.06%	0.18%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月內／期內之總成交量除以月內／期內之交易天數計算。
2. 按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各月末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除以55,26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按每月基準計算，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135,294股，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約0.08%及0.24%。於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21,059股，分別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約0.01%及0.04%。此外，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之14個月（不包括二零一六年三月）中，有7個月並無錄得買賣。

鑑於股份在回顧期間內成交量較低，倘於要約期後股份之交易模式不變，則吾等預計股東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公開市場上按等於或高於要約價之價格出售大量股份。因此，獨立股東如欲在短期內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則吾等認為，要約為彼等按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彼等所持之全部股份提供了良機。

經考慮(i)要約價較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一節）；及(ii)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95港元及回顧期間交易日之最高每日收市價1.81港元，故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已檢討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與 貴公司相類之公司，並在盡最大努力對公開資訊進行研究後確定以下24間可資比較公司（即(i)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被界定為投資公司之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按上述標準篩選之完整名單。敬請留意， 貴公司之營運規模及未來前景並非與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故可資比較公司僅可作一般參考。吾等已於本次比較分析中考慮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由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故市盈率不適用於本次評估，因而吾等已於比較時採納市賬率。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及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之市賬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近
			市賬率 (附註1) (倍)	之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期刊發之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2324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0.41	460.1	1,121.3
170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控股	0.26	407.3	1,575.2
1062	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以及上市及/或非上市公司或實體之股本及債務相關證券	0.63	827.1	1,306.9
721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設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1.85	3,072.1	1,656.4
2312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全面投資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2.49	175.8	70.5
1217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0.62	396.8	636.8
810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於股本及債務工具	0.66	134.3	204.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近
			市賬率 (附註1) (倍)	之市值 (附註2) (百萬港元)	期刊發之 資產淨值 (附註3) (百萬港元)
1226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0.62	620.9	997.9
204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持有投資以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以及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0.82	220.5	268.0
612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9.56	719.6	75.3
133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於在中國經營主要業務之公司	0.41	1,757.9	4,322.1
80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具有能力生產或提供獲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	0.34	158.1	467.9
35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1.02	169.1	166.4
901 (附註4)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2.19	360.8	0.4
339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2.97	98.6	33.2
905	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0.44	217.1	491.2
428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及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證券	0.28	108.3	380.2
1227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6.21	271.5	43.7
1140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之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	2.02	5,293.7	2,616.6
310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其他相關財務資產之投資活動	0.38	119.9	317.1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於最後實際		最近
			市賬率	可行日期	期刊發之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77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對在中國設立運作，或以中國業務為主流之公司或其他機構進行直接投資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相關上市證券，均為以取得該公司資產之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	1.43	89.8	63.0
666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	0.64	740.1	1,155.2
768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0.88	135.7	154.4
913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0.17	193.8	1,111.2
		平均	<b>1.53</b>		
		最高	<b>9.56</b>		
		最低	<b>0.17</b>		
		貴公司	<b>9.56</b>	<b>314.5</b>	<b>32.9</b>
			(附註5)	(附註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基於彼等各自之已刊發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之收市市值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數據源自彭博。
3. 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彼等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4. 由於其價值異常，並未納入平均、最高及最低市賬率之計算。
5. 基於要約價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6. 基於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因數值異常而未予計入）之市賬率介乎約0.17倍至約9.56倍不等，平均市賬率約為1.53倍。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為9.5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接近其最高市賬率分別約1.53倍及9.56倍。因此，相對於彼等之資產淨值，要約價較可資比較公司之股價頗具吸引力。

### 推薦意見及結論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尤其是：

- (i) 誠如「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及「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及其關於 貴集團未來之意向」各節所述， 貴集團之前景可能仍不明朗；
- (ii) 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按低於要約價買賣。1.82港元之要約價較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有關詳情載於「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一節）；
- (iii) 誠如「股份之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載，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0.95港元以及回顧期間交易日之最高每日收市價1.81港元；及
- (iv) 誠如「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一節所載，要約價所隱含之市賬率約為9.56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接近其最高市賬率分別約1.53倍及9.56倍，因而要約價頗具吸引力。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考慮變現彼等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之獨立股東，應監察股份直至臨近要約期結束前之價格波動情況。倘股份之市價高於要約價，且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仍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款項淨額，則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可能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交回少於其全部股份。然而，鑑於股份之過往流通量較低，謹請獨立股東審慎考慮彼等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可能面臨之困難。

此外，亦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彼等於作出有關出售或持有彼等於股份之投資的決定時，應考慮彼等之個人情況及投資目的。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詳述之要約接納程序、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廣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曾參與並完成多項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於收購守則項下之交易及關連交易的顧問。

## 1. 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該等指示構成相關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

- (a) 倘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盡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信封註明「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要約」，惟無論如何須在不遲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抵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程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的指示。
- (c) 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且已送交閣下的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登記，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作出的一項不可撤銷指示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將有關股票在發出後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d) 閣下如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提供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有關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有關閣下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依據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可能釐定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並在下列情況下，接納要約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閣下的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惟最多僅以已登記的股權數目為限，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e)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入的股份；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具適當且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如授予遺囑認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g) 在香港，接納股東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比率支付因接納要約而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而該款項將從要約人應向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有關 閣下的股份交回之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根據其印備之指示，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方為有效。
- (b) 要約人保留於寄發本綜合文件後直至彼等可能釐定之日期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無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則要約人將須就要約之任何延期刊發公告，當中將載列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仍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之聲明。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 (d)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對按此經延長要約之其後截止日期之提述。
- (e) 接納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均不可撤回，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一下文「5.撤回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如此行事。

### 3.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量獨立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求接納要約，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 4. 公告

-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項下規定的資料）要約有否經修訂、延長或屆滿。
- (b) 有關公告須列明（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除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及
  - (v) 有關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c) 在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妥當及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收到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d) 倘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人數或百分比的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告。
- (e)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作出。

## 5. 撤回權利

- (a) 除下段所載情況外，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於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下，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第4段「公告」所述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接納股東授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有關規定為止。
- (c) 倘接納股東撤回接納或倘要約失效，則要約人應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上述情況發生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接納股東交回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

## 6. 要約之交收

待有效之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有關股份之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及／或有關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及狀況良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有關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各接納股東之款項（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填妥及有效之要約接納及促使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交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條款（有關就要約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條款除外），由要約人全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之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股東之代價金額將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7.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當中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獨立股東。向並非居於香港之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有可能受限於彼等居住之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有關獨立股東應知悉並遵守本身所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需要時就要約徵詢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信納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於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須獲取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有關接納股東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構成該名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例。海外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8. 稅務影響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獨立股東之個人稅務影響或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承擔責任。本綜合文件並不載有任何有關海外稅項之資料。建議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就於相關司法權區擁有或出售其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 9. 一般事項

- (a) 所有由股東送交或已發出或已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視情況而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股款，將會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股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及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 (f) 接納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向要約人、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及本公司保證(i)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售予要約人時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有關股份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及(ii)獨立股東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或可能致使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康宏投資、力高證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與要約或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且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獲准接獲及接納要

約（及其任何修訂），而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該接納為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亦不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h)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要約包括任何經延長或修訂之要約。
- (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康宏投資、力高證券、力高企業融資、獨立財務顧問之法律或商業建議。獨立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j)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除要約人及相關接納股東外，概無任何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送遞填妥及簽妥之相關接納表格之任何合約條款。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乃摘錄自本集團就相關年度已刊發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且並不載有任何保留意見。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而言，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產生任何特殊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收益	(1,349)	117	155
其他收益	35	11,976	2,00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25)	(7,802)	(2349)
行政開支	(3,283)	(3,160)	(3,6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22)	1,131	(3,876)
稅項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922)	1,131	(3,8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1,922)</u>	<u>1,131</u>	<u>(3,876)</u>
股息	—	—	—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0.07港元)	0.01港元	(0.02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虧損)／收益	6	(1,349)	117
其他收益	6	35	11,97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7,325)	(7,802)
行政開支		<u>(3,283)</u>	<u>(3,1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1,922)	1,131
稅項	8(a)	<u>—</u>	<u>—</u>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922)	1,131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1,922)</u></u>	<u><u>1,131</u></u>
股息	20	—	—
每股(虧損)／溢利	21		
— 基本		(0.07港元)	0.01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0	<u>25,456</u>	<u>26,58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3,818	5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769	13,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6,309</u>	<u>7,591</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0,896</u>	<u>21,67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u>187</u>	<u>163</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87</u>	<u>16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709</u>	<u>21,507</u>
<b>資產淨值</b>		<u><u>36,165</u></u>	<u><u>48,087</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17,280	17,280
儲備	16	<u>18,885</u>	<u>30,807</u>
<b>權益總額</b>		<u><u>36,165</u></u>	<u><u>48,087</u></u>
<b>每股資產淨值</b>	19	0.21港元	0.2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董事  
李惟瑋

董事  
黃志儉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8,110)	46,956
<b>全面收益總額</b>				
本年度溢利	—	—	1131	113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80</u>	<u>37,786</u>	<u>(6,979)</u>	<u>48,08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6,979)	48,087
本年度虧損	—	—	(11,922)	(11,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280</u>	<u>37,786</u>	<u>(18,901)</u>	<u>36,165</u>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922)	1,131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35)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虧損	1,154	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25	7,8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3,478)	8,8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455)	11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793	(13,1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4	14
<b>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884</b>	<b>(4,123)</b>
<b>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b>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6,20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9,347
已收利息	35	79
<b>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b>	<b>(6,166)</b>	<b>9,426</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82)	5,3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91	2,28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09</u>	<u>7,591</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	235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5,862	7,356
	<u>6,309</u>	<u>7,591</u>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中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他地區成立之上市及未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明之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呈列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大程度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由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受益計劃供款」之修訂。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即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自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利益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適用於相關利益的相同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修訂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

採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須在分部附註中作額外披露。除此之外，其他修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該等發展對本公司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就如何實踐應用重要性概念提供一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已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有關修訂澄清，上述轉變應視為原來出售計劃之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出售計劃轉變之規定並不適用。

有關修訂亦澄清終止使用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屬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約客戶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就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家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董事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於本公司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純為於特定日期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由於金融負債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運用之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成效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根據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所作出之分析，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之規定。取而代之，所有租賃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使用權資產）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責任之現值確認債項之方式於財務狀況表入賬。該等新規定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會增加。當中亦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有選項，承租人毋須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續期選擇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明確說明承租人須區分合約的租賃部份及服務部份，並僅就租賃部份應用租賃會計要求。本公司現正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在本公司進行詳盡審閱前提供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人乃負責就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匯兌盈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其按成本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能力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到期之所有金額，則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及對限責合夥人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為止，則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行政開支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撇銷。

倘未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 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投資收益／（虧損）確認。倘本公司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iv)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巧。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時候因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e)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f)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其成本列值。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g)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外流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須外流資源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外流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首次確認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i) 僱員福利**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收入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旦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乃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中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

**(j)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之溢利於證券銷售合約完成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市及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未變現投資收益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之賬面值時確認。

**(k)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額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l) 關聯方**

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m)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年度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根據相關會計政策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公司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產生自累計稅項虧損結轉的未變現遞延稅項資產為5,485,883港元（二零一五年：4,717,180港元），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遞延稅項利益。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釐定須就適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投資之時間長短。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



## 6. 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虧損)/收益</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未變現		
(虧損)淨額	(1,154)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53)	124
股息收入	58	—
	<u>(1,349)</u>	<u>117</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5	79
非上市合夥公司之分派收入	—	476
可供出售投資之分派收入	—	11,421
	<u>35</u>	<u>11,976</u>
投資(虧損)/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u>(1,314)</u>	<u>12,093</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1	166
— 非審核服務	—	4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25	7,802
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匯兌虧損淨額	88	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3	218
經營租約付款	406	34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31	319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	14
	<u>8</u>	<u>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特殊項目。

## 8.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c) 本公司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u>5,485</u>	<u>4,717</u>

遞延稅項資產主要為累計稅項虧損結轉所產生時間差異之全面稅項影響。此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為董事認為，不大可能釐定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能夠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d)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1,922)</u>	<u>1,131</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五年： 16.5%）計算之稅項	(1,967)	1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5)	(1,9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08	1,28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774</u>	<u>502</u>
所得稅總額	<u>—</u>	<u>—</u>

##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42.50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50	13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實物利益	942	8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u>1,130</u>	<u>1,0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惟瑋	–	769	18	787
黃志儉	–	173	–	173
李惟宏	42.50	–	–	42.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凡	42.50	–	–	42.50
周雲霞	42.50	–	–	42.50
林志偉	42.50	–	–	42.50
	<u>170</u>	<u>942</u>	<u>18</u>	<u>1,130</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李惟瑋	-	732	18	750
黃志儉	-	158	-	158
李惟宏	38	-	-	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呂凡	38	-	-	38
林志偉	38	-	-	38
周雲霞	38	-	-	38
張鴻儒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辭任)	16	-	-	16
	<u>168</u>	<u>890</u>	<u>18</u>	<u>1,076</u>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 (c) 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最高薪人士之中，董事及個人分佔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董事數目	3	4
個人數目	<u>2</u>	<u>1</u>
	<u><u>5</u></u>	<u><u>5</u></u>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載入附註9(a)之披露。

上述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1	2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8</u>	<u>14</u>
	<u><u>239</u></u>	<u><u>313</u></u>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零至500,000港元	1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u>—</u>	<u>—</u>
	<u><u>1</u></u>	<u><u>1</u></u>

個別人士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任何此等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附註(a)）	17,186	18,787
減：減值虧損	—	(7,802)
	<u>17,186</u>	<u>10,985</u>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15,595	15,595
減：減值虧損	(7,325)	—
	<u>8,270</u>	<u>15,595</u>
總計	<u>25,456</u>	<u>26,580</u>

### (a)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私營企業擁有之非上市股份權益。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證券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受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受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此等財務報表確認重估差額，且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 權益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六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 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及 家電零售店	8,711,965 (二零一五年: 8,711,965)	3.955% (二零一五年: 3.955%)	26% (二零一五年: 20%)	9,434	9,434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開發、 分銷及營運	1,231,600 (二零一五年: 1,231,600)	5.00% (二零一五年: 5.00%)	4% (二零一五年: 3%)	1,551	1,551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投資控股	800 (二零一五年:無)	14.68% (二零一五年:無)	17% (二零一五年:無)	6,201	不適用
					17,186	10,985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17,186	18,787
減值虧損撥備					—	(7,802)
					17,186	10,985

有關股本證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



天津一商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u>431</u>	<u>1,778</u>
資產淨值	<u>722,204</u>	<u>721,773</u>

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天津一商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分銷及營運，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遊戲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MMORPG」）及手機遊戲。

北京極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u>(48,991)</u>	<u>(16,534)</u>
資產淨值	<u>4,833</u>	<u>53,906</u>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北京極光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730 Arizona」)*

730 Arizona是於美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持有位於730 Arizona Avenu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1之商業樓宇（「該物業」）40%權益的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樓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可出租總面積約28,822平方呎。有關商業樓宇由730 Arizona Avenue Management LCC（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730 Arizona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年度虧損	(2)
資產淨值	5,446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730 Arizona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不適用）。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投資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發展及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3(c)中所載之相關會計政策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有限合夥公司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投資應佔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資產淨值	成本扣除減值	成本扣除減值
		(%)	(%)	千港元	千港元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科技化服務及產 品工業中私人 公司之股本證券	2.8%	23%	8,270	15,595
		(二零一五年: 2.8%)	(二零一五年: 32%)		
				8,270	15,595
				8,270	15,59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15,595	27,291
出售投資				—	(11,696)
於年終				15,595	15,595
減值虧損撥備				(7,325)	—
				8,270	15,595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2,3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撥回	-	2,34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325)	-
於年終	<u>(7,325)</u>	<u>-</u>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i)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招商和騰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概略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u>36,907</u>	<u>67,889</u>

年內，本公司並無自招商和騰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476,151港元）。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3,818</u>	<u>517</u>

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上市證券投資（公平值：73,675港元（二零一五年：309,960港元））已抵押予關連公司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本公司之孖展融資，惟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3,971,700港元。

附註：

## (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股本證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重估時 未變現 (虧損)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7,000	少於0.1%	3.07%	1,115	1,109 (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	少於0.1%	2.58%	1,070	934 (136)
盈富基金	香港	40,000	少於0.1%	2.33%	1,087	842 (245)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	少於0.1%	1.51%	997	547 (450)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35,000	少於0.1%	1.07%	703	386 (317)
					<u>4,972</u>	<u>3,818</u> (1,1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重估時 未變現 (虧損)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00	少於0.1%	1.07%	524	517
						(7)

根據各受投資公司最近刊發之年度或中期報告所載，彼等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該集團主要於中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騰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騰訊股東應佔溢利	44,416	21,891
資產淨值	120,035	80,0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騰訊收取股息約2,300港元。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擁有並經營香港唯一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有關結算所，並於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之交易及結算所。

香港交易所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溢利	7,949,000	4,350,000
資產淨值	<u>29,816,000</u>	<u>21,273,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香港交易所收取股息約11,000港元。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為提供與恆生指數及香港股票市場表現相符之投資業績的交易所基金。

盈富基金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盈富基金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6,398,730)	818,924
資產淨值	<u>72,386,721</u>	<u>62,418,5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盈富基金收取股息約25,000港元。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

新華人壽提供本外幣的保險人壽保險。作為國內外保險機構的保險代理，其提供核查、索賠結算及保險諮詢。

新華人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新華人壽股東應佔溢利	10,131	9,513
資產淨值	<u>57,835</u>	<u>48,359</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新華人壽收取股息約4,000港元。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

復星從事綜合金融以及產業運營，包括保險、投資、鋼鐵及製藥以及房地產開發。

復星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復星股東應佔溢利	7,618,960	6,806,853
資產淨值	<u>75,252,509</u>	<u>49,408,423</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復星收取任何股息。



##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94	13,385
預付款項	175	177
	<u>769</u>	<u>13,56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708	2,141
美元	61	11,421
	<u>769</u>	<u>13,562</u>

##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7	235
短期銀行存款	5,862	7,356
	<u>6,309</u>	<u>7,5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2,045	5,130
美元	4,264	2,461
	<u>6,309</u>	<u>7,591</u>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7</u>	<u>163</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 1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 股	<u>17,280</u>	<u>17,280</u>

##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u>37,786</u>	<u>(8,110)</u>	<u>29,676</u>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溢利淨額	<u>-</u>	<u>1,131</u>	<u>1,13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786</u>	<u>(6,979)</u>	<u>30,807</u>
<b>全面虧損總額</b>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	<u>(11,922)</u>	<u>(11,92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7,786</u></u>	<u><u>(18,901)</u></u>	<u><u>(18,885)</u></u>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可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 17.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創造一家為股東帶來回報的平台。本公司亦銳意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18.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u>297</u>	<u>236</u>

**19.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千港元)	36,165	48,087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2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二零一五年：無)。

**21.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u>(11,922)</u>	<u>1,131</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u>172,800</u>	<u>172,800</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除該等於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之關連人士及財務資料附註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及透過在關連公司大唐證券（其董事李德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瑀女士之緊密家庭成員）開立之證券戶口買賣上市證券，大唐證券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收取每月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000港元）之管理費。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288	28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u>406</u>	<u>340</u>

大唐證券被視作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下關連人士。據此，上述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 24. 金融工具分類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5,456	25,456
上市股本投資	3,818	-	-	3,81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94	-	5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09	-	6,309
	<u>3,818</u>	<u>6,903</u>	<u>25,456</u>	<u>36,177</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26,580	26,580
上市股本投資	517	-	-	5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85	-	13,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91	-	7,591
	<u>517</u>	<u>20,976</u>	<u>26,580</u>	<u>48,073</u>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

**2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公司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穩健策略以應付風險管理。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其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上市證券投資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香港業務穩健之證券經紀行。

本公司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ii) 外匯風險**

倘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兌港元作出敏感度分析。此外，彼等認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中，僅有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使用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7%（二零一五年：1%），本年度虧損將增加／減少551,415港元（二零一五年：78,774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淨值（即可供出售投資）之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銀行存款產生。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和預計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及銀行存款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於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止剩餘期間分類為相關到期組別，以分析本公司之金融負債。表內披露之金額乃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7</u>	<u>163</u>

(v)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指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下降之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對之股價風險來自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附註11）之個別股本投資。本公司之上市投資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按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報市價估值。

在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價指數，以及其於本年度各自最高位及最低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高位/低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高位/低位
香港		28,589/		25,363/
— 恒生指數	20,777	18,279	24,901	21,680

下表顯示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前，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為基礎，其公平值每變動28%（二零一五年：8%）之敏感度。

	股本投資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u>3,818</u>	<u>1,077</u>
<b>二零一五年</b>		
上市投資：		
香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投資	<u>517</u>	<u>44</u>

## 26.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為其公平值之合理概約數值。因此，披露該等結餘之公平值並無意義。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所報市價為基準。

下表對於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估值法進行分析。不同等級界定如下：

- 第一級：運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運用計入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可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 一 第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所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公平值。

	附註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u>3,818</u>	<u>-</u>	<u>-</u>	<u>3,81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1	<u>517</u>	<u>-</u>	<u>-</u>	<u>517</u>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第二級與第三級金融工具（二零一五年：無）。

####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及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之實際及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市價。此等金融工具包括在第一級。第一級內包含之工具主要包括分類為交易證券之恒生指數及國企指數股本投資。

#### 2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批准。

##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業績</b>					
投資(虧損)/收益	<u>(1,349)</u>	<u>117</u>	<u>155</u>	<u>1,003</u>	<u>25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22)	1,131	(3,876)	(2,289)	(1,648)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11,922)</u>	<u>1,131</u>	<u>(3,876)</u>	<u>(2,289)</u>	<u>(1,648)</u>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值	36,352	48,250	47,105	51,016	53,292
負債總額	<u>(187)</u>	<u>(163)</u>	<u>(149)</u>	<u>(184)</u>	<u>(17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	<u>36,165</u>	<u>48,087</u>	<u>46,956</u>	<u>50,832</u>	<u>53,121</u>
每股資產淨值	<u>0.21港元</u>	<u>0.28港元</u>	<u>0.27港元</u>	<u>0.29港元</u>	<u>0.31港元</u>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332	(1,452)
其他收益	6	11	1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067)	—
行政開支		(1,516)	(1,658)
除稅前虧損	8	(3,240)	(3,092)
稅項	9	—	—
本期間(虧損)		(3,240)	(3,09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240)</u>	<u>(3,092)</u>
全面虧損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3,240)</u>	<u>(3,092)</u>
中期股息	10	—	—
每股虧損(仙)			
—基本	11	(1.88港元)	(1.79港元)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2	21,542	25,456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13	3,836	3,81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23	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7,344	6,30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1,503</b>	<b>10,896</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120	187
<b>流動負債總額</b>		<b>120</b>	<b>18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383</b>	<b>10,7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2,925</b>	<b>36,165</b>
<b>資產淨值</b>		<b>32,925</b>	<b>36,16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	17,280	17,280
儲備		15,645	18,885
<b>權益總額</b>		<b>32,925</b>	<b>36,165</b>
<b>每股資產淨值</b>		<b>0.19港元</b>	<b>0.21港元</b>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280	37,786	(6,979)	48,087
本期間虧損	<u>-</u>	<u>-</u>	<u>(3,092)</u>	<u>(3,09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7,280</u>	<u>37,786</u>	<u>(10,071)</u>	<u>44,995</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280	37,786	(18,901)	36,165
本期間虧損	<u>-</u>	<u>-</u>	<u>(3,240)</u>	<u>(3,240)</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7,280</u>	<u>37,786</u>	<u>(22,141)</u>	<u>32,925</u>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0)	6,8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65	(6,183)
本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1,035	6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9	7,59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44</u>	<u>8,3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44	8,316

隨附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獨立核數師評價。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須載入年度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除外。

### 4. 會計政策變動

#### (a) 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動議」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 澄清」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金額及／或於中期財務資料披露的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惟尚未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該等或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

	自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動議」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之修訂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修訂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日期待釐定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5. 收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19	(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之 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137	(1,170)
期權金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6	57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39	32
	<u>332</u>	<u>(1,452)</u>

##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	18
其他	1	-
	<u>11</u>	<u>18</u>

## 7. 分部資料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度整段時間，本公司主要於單一地區經營單一業務。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撥備	68	65
董事酬金	498	4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37
投資經理費用	144	144
經營租約付款	242	19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1	10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	4
	6	4

##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於本期間，所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6.5%）。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虧損乃根據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3,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虧損約3,09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172,800,000股之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72,8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	15,339	17,186
於有限責任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	15,595	15,595
減：減值撥備	(9,392)	(7,325)
	<u>21,542</u>	<u>25,456</u>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3,448	3,818
於香港外上市	388	—
	<u>3,836</u>	<u>3,818</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收市日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可用報價釐定。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	594
預付款項	91	175
	<u>323</u>	<u>769</u>

##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39	447
短期銀行存款	1,505	5,862
	<u>7,344</u>	<u>6,309</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	187
	<u>120</u>	<u>187</u>

## 17.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	<u>17,280</u>	<u>17,280</u>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支付租金開支，而該公司之董事李德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惟宏先生及李惟瑋女士之近親。大唐證券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收取月費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2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144	144
向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u>242</u>	<u>194</u>



**19.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63	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3	297

**2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

**IV.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項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按揭、押記或擔保或本集團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V.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公司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25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減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18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公佈所述)；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3,240,000港元(誠如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賣方的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要約人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所持有或控制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好倉)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456,042 (附註2)	2.00%
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3,456,042 (附註2)	2.00%
Renown Future	實益擁有人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5,954,878 (附註3)	15.02%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954,878 (附註3)	15.02%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954,878 (附註3)	15.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股份。
- (2) 要約人由陳博士全資擁有，彼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3,456,0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實益擁有Treasure Isle Global 之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擁有權益的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 (a) 於有關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銷售股份外，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受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概無就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且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其他任何人士之間，或要約人之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康宏投資授予要約人的無抵押貸款融資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令將根據要約所收購之本公司任何證券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h) 除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披露者外，買方確認，買方任何成員之間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及/ 或要約訂立任何其他安排。

#### 4. 有關要約人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安排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在其他情況下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 (b) 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包括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某項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雜項

- 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為Level 5, Development Bank of Samoa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ii. Renown Future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ii. Treasure Isle Global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iv. 要約人、Renown Future及Treasure Isle Global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83號柯士甸廣場15樓1506室。
- v. 力高企業融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vi. 力高證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
- vii. 康宏投資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1樓。

## 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公開或接納期間在(i) 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inv.com>)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綜合文件；
- iii. 康宏投資及力高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9頁；及
- iv. 本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1. 責任聲明

各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董事、要約人向董事會提名的建議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72,800,000股</u>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7,280,000</u>

目前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具體而言）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影響股份之可轉換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2,800,000股。自該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 3.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ii)緊接首份第3.7條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72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0.75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8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8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1.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0.9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交易日）	1.7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暫停交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80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0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81港元；及
- (ii) 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72港元。

#### 4.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a)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好倉)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Renown Future	實益擁有人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實益擁有人	25,954,878 (附註2)	15.02%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954,878 (附註2)	15.02%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5,954,878 (附註2)	15.0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股份。
- (2) Treasure Isle Global分別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實益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擁有權益的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獲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是否存在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5. 證券交易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屬公司之養老基金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所界定第(2)類人士之本公司顧問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界定之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股份（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將另行賦予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權利之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6.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以補償其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有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未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7.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以下董事訂立(i)於要約期開始之前六個月內訂立/ 修訂或(ii)固定任期(除通知期外)超過12個月(於此情況下，有關委任須符合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規定)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當前服務合約/ 委任函之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委任函之 屆滿日期	當前每年 固定袍金	浮動薪酬
李惟瑋女士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	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820,260港元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 管理層花紅(附註1)及 其他非現金福利
黃志儉博士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附註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456港元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 管理層花紅(附註1)及 其他非現金福利
李惟宏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50,000港元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酌情 管理層花紅(附註1)及 其他非現金福利
呂凡先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港元	不適用
周雲霞博士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50,000港元	不適用
林志偉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附註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50,0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

1. 李惟瑋女士及李惟宏先生均有權於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年期內收取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酌情管理層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支付，而毋須參考任何公式或按任何公式計算。
2. 黃志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較早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黃博士有權於緊接該較早合約屆滿前收取固定袍金每年192,456港元。
3. 李惟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較早合約，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李先生有權於緊接該較早合約屆滿前收取固定袍金每年50,000港元。
4. 林志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較早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林先生有權於緊接該較早委任函屆滿前收取固定袍金每年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達成任何生效且符合以下描述的服務合約：

- (a) 在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具有十二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無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或相關未屆滿服務合約。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合約（並非由本集團成員進行或擬進行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綜合文件提供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天財資本	一家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天財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本綜合文件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
- (b) 天財資本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9樓1903及1904室。
- (c)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http://www.grandinv.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則例;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綜合文件副本;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5頁;
- (f)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g)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
- (h) 本附錄「7.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董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及
- (i) 本附錄「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天財資本同意書。